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升競爭力，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所需經費，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表現達第四點規定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四、彈性薪資獎勵之資格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獲得者為限，其獎勵資格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臺幣十萬元。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臺幣八萬元。

(三)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臺幣五萬元。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

(五)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月支領新臺幣三萬元。

(六)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款以外資格，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該支給期限並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視學校經費情形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以獲獎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

(二)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須經所(系)會議、院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於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提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學年度起併薪發放。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六、本標準第四點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申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

七、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第四點獲獎之資格，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八、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支給彈性薪資申請表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 教 系 所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手 機： 校 內 分 機：	到 校 日 期	
學 歷 (含博 士、碩 士、學 士)	校 名	系 科 別	教 育 程 度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含現 職至多 5筆)	服 務 單 位	專 / 兼 任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學 術 專 長		推 薦 獎 勵 類 別 (請檢附佐 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 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 傑出特約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5. 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6.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項以外 資格(請說明)		

(學經歷列數請自行增減)

貳、績優表現

一、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所有作者(刊登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收錄分類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	作者順序	是否為通訊作者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收錄分類：SCI、SSCI、TSSCI、EI、其他。
2.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JCR 資料庫為準，並附 JCR 資料庫查詢證明；收錄分類如為 SCI、SSCI 者，本欄位必填)
3. 期刊論文須檢附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4.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請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檢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分之電子檔，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二、承接各類研究/教學計畫

年度	計畫編號	委託/補助機關(構)/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提撥管理費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承接之計畫須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採計)，且須已依規定提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費。請檢附核定函及經費表影本。

三、技術移轉

年度	技術移轉名稱	技轉對象	技轉金(元)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技轉金(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請檢附技術移轉合約書。

四、業界服務回饋金

年度	服務對象名稱	簽約文案名稱	服務性質	簽約回饋金(元)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教師至業界兼職、借調、研發或深耕服務等，須完成簽約且合約在有效期間內始可採計(請檢附合約書影本)。
2. 簽約回饋金指業界給與學校納入校務基金之回饋金，不含給與教師之酬勞(回饋金)。

五、專利發明申請

專利名稱	證書號碼/ 國別	專利所有權人	發明人/ 人數	專利期限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專利所有權人須為「本校」或「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2. 專利須附專利證書影本。

六、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請檢附佐證資料。

七、其他：

推薦人 簽章		審議會 日期名稱	
-----------	--	-------------	--